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51号

## 关于云极新能源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年产正极极片5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极新能源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云极新能源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年产正极极片58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极新能源（江门）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02号B座（一址多照），主要从事电池正极极片的加工及生产，年产正极极片5800吨，项目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配料、投料、制浆、涂布、烘烤、压片、分切、包装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

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废气喷淋系统产生的NMP回收液(4.16吨/年)交由NMP供应商回收处理，不外排；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定期外排；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水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(144吨/年)近期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表1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浇洒抑尘，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DB44/26-2001)》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，排入鹤城镇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人工投料产生的粉尘(颗粒物)、正极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非甲烷总烃)。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《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484-2013)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

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 $\leq 1.6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

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发

---